

附件 4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绩效管理与预决算专项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张盈盈

联系电话：212260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和《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规定，财政实施的重点评价工作可通过政府采购等规范程序引入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0万元，实际使用52.36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对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以及组织实施2021年度的全市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工作。

（二）项目决策情况

政策依据：《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等。决策情况：在布置部门开展整体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局业务科室对相关项目的管理需要筛选出需开展重点评价的具体项目，同时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有关规定与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项目评价费用的询价、议价程序，在初步确定需评价的具体项目和服务费用的基础上，依规范的程序提请局党组会议研讨通过确定实施。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项目实施符合实际需要。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组织第三方对重点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工作，结合必要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有效促进本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全”工作的顺利推进。

2. 阶段性目标：目标 1：完成 2020 年市本级预算支出的重点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目标 2：组织实施 2021 年度的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认真落实绩效自评工作，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要求，本单位以项目实施科室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主体，对标对表认真开展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原因，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计算结果，本部门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14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本项目为常设性项目，项目前期根据绩效工作管理要求由绩效管理科主导、局各业务科室参与，形成工作方案后提请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决策论证充分，程序规范、合规。

（2）目标设置

项目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可衡量，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关，充分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

(3) 保障措施

本单位制定了一系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如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财评〔2020〕3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0号）、《梅州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梅市财评〔2021〕3号）等，通过不断完善相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机制建设，为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1年市财政局预算安排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足额。

(2) 资金分配

本年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主要有三个方面。其中绩效评价服务费用52.07万元（根据合同先支付90%，即46.86万元），决算报表服务费用5.5万元，绩效管理工作考核2.5万元（于2022年1月下旬支付），资金分配的原则是根据相关工作所需工作量的大小、难易程度进行合理分配。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1年，该项目到位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52.36万元

(含报表、考核费用), 资金支出率 52.36%。

第三方机构相关服务费用的计费依据是《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 在对第三方询价的过程中, 明确要求第三方充分考虑本市财力薄弱的实际进行报价, 对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报价直接予以否决, 从而为下一步的议价环节打下了基础。最终本单位确定的服务费用是 52.07 万元, 比按省财政厅文件的标准计算的费用节省了 104.75 万元。同时在决算报表服务费、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服务费的支付方面也经过反复议价, 最终比按标准付费节省了 8.44 万元, 节省率 51.3%。

(2) 支出规范性。

项目支出全部按局党组会议确定的费用支付, 程序规范,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费用支付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制度规定, 会计核算规范, 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前期通过询价方式确认有意愿参与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根据第三方机构的报价, 结合以往掌握的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进行议价, 最终初步确定单个项目的实施机构。在工作方案提请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 依政府采购程序和第三方机构签订工作合同, 约定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在执行中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实施、管理、验收等环节落实。

(2) 管理情况

一是前期布置。在初步确定需评价的项目和部门后, 根据《梅

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 号),明确了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同时在局党组会议通过科室的工作方案后,发文通知单位明确评价机构、进场时间、工作要求。二是项目实施阶段。随时和第三方机构、被评价方保持联系,及时跟进解决相关问题,严格把控项目进度,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三是项目验收阶段。将第三方机构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并进行必要修改后,本单位召开由绩效管理科、相关业务科室、第三方机构、被评价单位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会上对报告存在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第三方机构将修改后的报告(初稿)再次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最终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四是绩效评价报告的应用阶段。绩效评价报告转局预算科、相关业务科室在预算编审时参考。同时印发相关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该项目预算控制合理,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 52.36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同时有效控制成本,按同等金额的项目服务费用可比口径计算,本市对第三方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节省了 62.29%。

2. 效率性

项目完成的进度时效性较强,设置绩效重点评价项目 20 个,整体支出项目 10 个,大部分项目的评价工作能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但部分项目受被评价单位的配合程度、第三方机构业务技

能、人员储备等方面的影响导致工作进展不达约定期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加深了市直部门单位在实际工作中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了各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同时为财政部门为下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实施依据。但在强化预算编制和绩效结果的硬约束方面，本市尚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功效。项目可持续发展为长期有效，通过强化绩效评价工作，促进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不断推进财政资金的提质增效。

2. 公平性

第三方机构依据行业准则，公平、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情况，该项目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绩效

通过组织第三方对重点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工作，结合必要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有效促进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全”工作的顺利推进

1. 完成 2020 年市本级预算支出的重点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2021 年度的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3. 完成了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的编审工作。

该项目资金发挥了较大效益，及时高效完成了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落实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路径，推动健全完善了政府预算体系，规范了预算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了财政政策的加力提效。

六、存在问题

依法行政要求我们在采购环节不得设置排他性的设定，因此本年的重点评价工作在扩充了第三方机构参与的同时也带来评价报告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后续将严格按文件要求开展对第三方评价工作质量的考评工作，实行优胜劣汰，坚决淘汰不合格的第三方机构。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完善重点评价工作中自评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规范设置，细化评分标准及指标的解释，让绩效评价结果更加贴近财政管理工作的需要。二是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管理细节，如调查被评价单位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时的表现，对第三方评价工作质量的考评工作更加深入等方面。三是重点评价工作的提速问题应提早谋划，早作布置，力争在本年实现与省财政厅在绩效评价工作时效方面的同步开展。